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A0544 号

致：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

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风光股份：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00 在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磊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50,049,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4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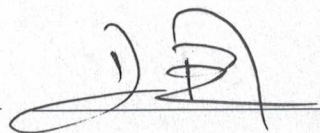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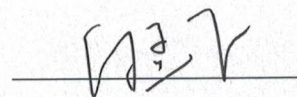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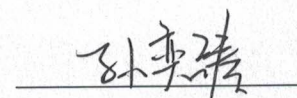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孟阳



孙奕臻

2023 年 11 月 10 日